

#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 第 2 次公告 -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一般科)合格教師登記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2688 增置員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撥之 2688 專案經費。 2. 每週授課節數 4 節，每節新台幣 260 元。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授課總節數為每週 17 節。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電話：03-8762554 轉 12。)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該教育階段(一般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 選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2688 專案)	1.口試 40%、試教 60%。 2.指定試教科目： <b>康軒版英文 Hello Darbie 2</b> (單元自選)
2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1.口試 40%、試教 60%。 2.指定試教科目： <b>康軒版英文 Hello Darbie 6</b> (單元自選)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三、甄選流程：

時 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 註
13：20～13：30	報 到	
13：30～13：50	甄試說明	
13：50～應試完成	<b>口試(10分鐘)試教(15分鐘)</b>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時至 10:00 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至 12:00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核支鐘點費。若於聘期中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受聘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03-8762554 轉 12，申訴信箱：A0001@mail.blps.hl.c.edu.tw。
- 八、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2 月 1 5 日